
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评卷工作规程（试行）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9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C_9A_E8_c43_599457.htm 关于印发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评卷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会评[2009]5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：为做好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评卷工作，现将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评卷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联系。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：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评卷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）网上评卷工作的管理，规范会计资格考试网上评卷行为，提高评卷质量，特制定本规程。第二条 会计资格考试网上评卷工作，由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统一组织，各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考试管理机构）具体组织实施。第三条 考试管理机构应当成立网上评卷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网上评卷不同阶段，相应设置试卷、答题卡保管组（岗）、扫描组（岗），评卷组（岗），复核组（岗），技术保障组（岗），异常处理组（岗），监督组（岗）等，并明确各自职责范围。第四条 试卷、答题卡的管理，应当严格执行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运送、交接、保管暂行规定》。第五条 网上评卷（含答题卡扫描）开始前，应做好计算机网络、扫描设备的安装调试，网络和终端查杀病毒以及答题卡袋整理清点、编号、拆封等工作。网上评卷应使用局域网，并不得接入因特网或

者其他网络。第六条 扫描、评卷人员应当经过网上评卷系统专业培训，并经考核符合要求。第七条 扫描时，每台扫描设备扫描人员应当由2人或2人以上组成并进行操作。扫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信息载体入扫描场所，不得擅自修改计算机内的有关信息及答题卡的内容。监督人员对扫描全过程进行监督。扫描设备的维修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。第八条 扫描过程中，扫描人员如发现电脑显示的考场人数与考场记录不一致，应与相应座次表核对，检查答题卡是否有粘连、漏读等情况，如查找到这种情况的答题卡应登记后进行追加扫描；尚未查找到的答题卡应立即向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，进一步查明原因后处理。第九条 因答题卡出现粘连、破损等情况，不能扫描的应进行登记由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，指定专人进行手工复制或采取其他措施。第十条 因答题卡定位点不清晰或不准而无法扫描的，除了进行登记外，对于客观性试题答案，应由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指定专人进行手工复制，核对无误后重新进行扫描；对于主观性试题答案，应由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指定专人进行手工评卷。第十一条 发现答题卡上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试卷类型、报考级别、报考科目未填涂或填涂有误，扫描人员应进行登记，并与相应考场信息进行核对，在有据可查的情况下，相应修改或填涂后再进行扫描。第十二条 扫描人员、评卷人员违规操作的，考试管理机构应及时予以纠正，并按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第十三条 开展网上评卷工作，应当利用网上评卷系统的监控管理功能，合理安排评卷人员，协调评卷工作进度，提高评卷工作质量。第十四条 网上评卷过程中，发现雷同试卷等异常情况，应向网上评卷

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发现舞弊行为的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第十五条 答题卡扫描图像及评卷数据应妥善保管，及时备份，不得随意泄露。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负责解释。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